

2023 年 6 月 1 日編號 2023/1066 (歐盟) 執委會規則
關於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第(3)項適用於特定類型研發協議
(歐洲經濟區相關文獻)

歐盟執委會，

經審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經審酌 1971 年 12 月 20 日有關係約第 85 條第(3)項適用於特定類型契約、決定與共同行為⁽¹⁾等事項的 (歐洲經濟共同體) 編號 2821/71 理事會規則，尤其是其中第 1 條第(1)項第(b)款。

經公布本規則之草案⁽²⁾

經徵詢限制行為與支配地位顧問委員會之意見，

鑒於：

- (1) (歐洲經濟共同體) 編號 2821/71 規則授權執委會得對落入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範圍，而以產品、產業應用階段技術或流程之研發，以及成果利用為目的之特定類型契約、決定與共同行為，包括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約定，適用條約第 101 條第(3)項之規定。
- (2) 條約第 179 條第(2)項呼籲歐盟應鼓勵事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投入高品質的研究與技術發展活動，並相互合作。事業間關於研發的合作有助於達成歐洲綠色政綱 (European Green Deal) 的目標⁽³⁾。
- (3) 編號 1217/2010 (歐盟) 執委會規則⁽⁴⁾ 定義執委會認為通常符合條約第 101 條第(3)項要件的研發協議類型。那項規則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失效。基於該項規則適用後整體而言屬於正面的經驗，以及基於對該項規則結果的評量，認定宜採行新的集體豁免規則。
- (4) 本規則之目標在於促進研發，而同時也有效地保護競爭。本規則的目的也包括提供企業適當的法律安全空間。追求前述目標時也應考量盡可能簡化行政監管與立法框架之需求。
- (5) 若市場力未達特定水準，通常為條約第 101 條第(3)項之適用，可以推定研發協議的正面效果超過對競爭的任何負面影響。
- (6) 要依據規則適用條約第 101 條第(3)項，並不需要界定符合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範圍的契約。依據條約第 101 條第(1)項分析個別契約時，應考量多個要素，尤其是相關市場的結構。

¹ OJ L 285, 29.12.1971, p. 46.

² OJ C 120, 15.3.2022, p. 9.

³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Council,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COM(2019) 640 final).

⁴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217/2010 of 14 December 201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01(3)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certain catego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OJ L 335, 18.12.2010, p. 36).

- (7) 如果各方當事人投入具互補性的技術、資產或活動以進行合作，則在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活動以及成果利用的方面的合作最有可能促進技術與經濟進步。
- (8) 一般預期研發活動在量與效益上的增加可藉由引入新穎的或改良的產品、技術或流程，或更快地啟用這類產品、技術或流程，或藉著新或改良的產品、技術或流程使價格下降，而為消費者帶來利益。
- (9) 共同利用研發成果可能採取不同的形式，例如產品的製造與分銷，技術或流程之應用，或者智慧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或者傳遞此種製造或應用所需要的專門技術，而對技術或經濟進步有重大貢獻。
- (10) 為了符合適用本規則創設的豁免待遇之要件，共同利用的機制應該有關於產品（包括商品與服務）、技術或流程，而且研發成果的使用是不可或缺的。
- (11) 而且，所有當事人均應同意，為了進一步研發，以及為了利用研發成果，各方當事人有完整的權利可以在研發獲得成果之後，利用共同研發的最終成果，包括任何因此產生的智慧財產權與專門技術。如果是為了進一步研發，利用成果的機會通常應該不受限制。然而，如果各方當事人依據本規則限制利用的權利，尤其如果個別專精於特定用途，則為了利用的目的取得成果的機會可以有相應的限制。而且，如果是學術機構、研究單位或者提供研發的商業服務，通常並不積極運用研發成果的事業參與研發活動，它們可能同意只為進一步研發而使用研發成果。
- (12) 依照各方當事人的能力與商業需求，他們可能對於研發合作有不等的貢獻。因此，為了反映這樣的差異，並針對各方當事人投入貢獻在價值上與性質上的差異進行適當的找補，享受本規則豁免待遇的研發協議可以規定一方當事人為了進一步研發或利用研發成果而取得相關成果必須給予他方某些補償。然而這樣的補償不能高到形同妨礙這種利用機會。
- (13) 研發協議如果並未規定共同的成果利用，則如果為了他方當事人之成果利用，此等專門技術的授權是不可缺少的，當事人應在研發協議中約定互相授予他方分別既有的專門技術。索取的任何補償費（例如授權金）不得過高而形同妨礙他方當事人利用專門技術的機會。
- (14) 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所適用的研發契約不得給予當事人消除有關係爭產品、技術或流程重大部分的競爭之機會。因此，如果在簽約當時競爭事業在可透過研發活動加以改良、替換或取代的產品、技術或流程上的市場占有率結合之後超過特定比例，則這樣的契約也應該排除在豁免規則之外。
- (15) 如果一方當事人資助競爭者有關於相同產品、技術或流程的多項研發專案，則無法排除因此產生反競爭封鎖效果的可能性，尤其如果當事人獲得研發成果的獨家利用權而可阻斷第三方利用的機會。因此，關於付費委託研發協議，本規則所設定的豁免待遇應該僅限於各方當事人（亦即資助方與所有執行研發活動的當事人）合併的市場占有率不超過特定水準的協議。
- (16) 然而，如果研發協議當事人希望透過該協議研發出的產品、技術或流程改良原有的產品、技術或流程，而在原有的產品、技術或流程上，該協議當事人相互間非屬競爭事業，則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不受當事人的市場占有率門檻影響。這包括例如有關產品、技術或流程的研發協議可能創造全新的需求，或者與特定產品、技術或流程無密切關聯性的研發活動，或者並無具體目標的協議。
- (17) 如果超過本規則設定的門檻，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的其他要件，並不會因此推定那樣的研發協議即屬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的規範範圍，或者它們不符合條約第 101 條第(3)項的要件。在那樣的情況，必須對該研發協議依據條約第 101 條進行個別分析。
- (18) 為了確保在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的成果利用過程中維持有效的競爭關係，有必要明文規定如果當事人在研發協議創造出的產品、技術或流程上之市場占有率超過特定水準，豁免待遇即停止適用。然而，在開始共同利用研發成果之後的特定期間內，豁免待遇應繼續有效，無論當事人在這段期間合併的市場占有率多少，以等候市場占有率的穩定，尤其在推出全新產品的情況，藉此確保相關的投資最少有一段適當的投資回收期間。
- (19) 如果研發協議中有些限制事項並非為了達成研發協議正面效果而必要的內容，則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不應適用於此種協議。原則上，含有特定類型嚴苛的限制競爭內容之協議，例如有限制當事人在與協

議無關的領域進行研發活動的權利，設定供應第三方的價格，限制產量或銷售，以及影響因為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而產生的產品、技術、或流程被動銷售的限制條款之協議，均應排除而不得適用本規則所設定的豁免待遇，無論當事人的市場占有率高或低。在這背景下，用途限制並不構成產量或銷售上的限制，也不構成區域或顧客限制。

- (20) 市場占有率門檻，以及特定協議不得豁免，以及本規則設定的要件大致確保集體豁免待遇適用的協議不會讓當事人有能力消除系爭產品、技術或流程上重大部分的競爭。
- (21) 在那些可由研發成果改良、替換或取代之產品、技術、或流程上，不具競爭關係的事業間之協議，如果符合本規則的要件，只有在極例外的情況下才可能消除有效的競爭。因此使這樣的協議無論市場占有率多少均能享有本規則的豁免待遇，但增訂規定在例外情況可以撤銷豁免利益，是恰當的。此種協議依據本規則享有豁免並不妨礙對不符合本規則要件的研發協議進行競爭分析，也不影響對那些已撤銷本規則豁免待遇的協議進行競爭分析。
- (22) 本規則應依據編號 1/2003（歐共體）理事會規則第 29 條訂定宜撤銷所訂豁免待遇的典型情況⁵。
- (23) 由於研發協議時常是長期的，尤其如果合作的內容擴及成果利用，因此本規則之效期應設定為十二年，

茲制定本規則：

第 1 條

定義

1. 於本規則，詞語定義如下：

- (1) 「研發協議」指二以上當事人締結之協議，且其內容有關於為達成以下目的而設定之要件：
- (a) 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共同研發，而且：
 - (i) 不包括研發成果的共同利用；或
 - (ii) 包括研發成果的共同利用；
 - (b) 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付費委託研發，而且
 - (i) 不包括研發成果的共同利用；或
 - (ii) 包括研發成果共同利用；
 - (c) 依據相同當事人間屬於(a)款範圍的先前契約而研發出的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成果共同利用；
 - (d) 依據相同當事人間屬於(b)款範圍的先前契約而研發出的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成果共同利用；
- (2) 「協議」指事業間的協議，事業公協會的決定或共同行為；
- (3) 「研發」指為了取得有關產品、技術或流程的專門技術而進行的活動，進行理論性的分析、系統化的研究或實驗，包括實驗性的生產、展示性的生產、產品或流程的技術測試、在展示規模範圍內設定必要的設施，以及取得成果的智慧財產權；

⁵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OJ L 1, 4.1.2003, p. 1).

- (4) 「產品」指商品或服務，包括中間產品或服務與最終產品或服務；
- (5) 「契約技術」指因為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而產生的技術或流程；
- (6) 「契約產品」指因為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而產生的產品，或因為運用契約技術而製造的產品；
- (7) 「成果利用」指製造或經銷契約產品或應用契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或傳遞為此等製造、經銷或應用而需要的專門技術；
- (8) 「智慧財產權」包括工業財產權，例如專利與商標，也包括著作權與鄰接權；
- (9) 「專門技術」指整套的實用資訊，來自於經驗與測試，而屬：
 - (a) 「秘密」，指非一般人所知，或一般人容易取得的；
 - (b) 「重大」指為製造契約產品或應用契約技術而具重要性與實用性；且
 - (c) 「已辨識的」指已用充分完整的方式加以描述而足以使人確認其符合秘密性與重大性的要件；
- (10) 「共同」在依據研發協議進行活動的背景下，指工作涉及以下的活動：
 - (a) 由共同的團隊、組織或事業執行；
 - (b) 共同委託第三方辦理；或
 - (c) 於研發情況在當事人間進行專業分工，或進行共同利用時採用專業分工；
- (11) 「研發情況的專業分工」指依據研發協議各方當事人投入研發活動，而且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彼此間分派研發工作；並不包括付費委託研發的情況；
- (12) 「利用上的專業分工」指當事人在彼此間分派個別的工作，例如製造或經銷，或在有關成果利用方面，分別課予當事人不同的限制，例如限制在特定領域、顧客或用途；這樣的情境包括以他方當事人專屬授權為基礎，僅一方當事人可以製造及經銷契約產品或應用契約技術；
- (13) 「付費委託研發」指由一方當事人執行研發活動，而且由資助方加以資助；
- (14) 「資助方」指一方當事人資助付費委託研發協議，但自己不執行研發活動；
- (15) 「競爭事業」指實際或潛在的競爭者：
 - (a) 「實際的競爭者」指在某個地理區域供應可由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改良、替換或取代的產品、技術或流程的事業；
 - (b) 「潛在的競爭者」指事業若無研發協議，可能有實際的理由，而不只理論上的可能性，可能在最多三年內於相關地理市場做出額外的投資或支付必要的成本以供應可由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加以改良、替換或取代的產品、技術或流程；
- (16) 「相關產品市場」指可由契約產品加以改良、替換或取代的產品之相關市場；
- (17) 「相關技術市場」指可由契約技術加以改良、替換或取代的技術或流程之相關市場；
- (18) 「主動銷售」指除被動銷售之外的其他各種銷售方式；
- (19) 「被動銷售」指回應未招即來的個別客戶之請求而達成的銷售，包括未主動鎖定個別顧客、顧客群或領域執行活動而交付產品給顧客，也包括因為參與公開採購或為回應私企業招標邀請。

2.在本規則裡，所稱「事業」與「當事人」應包括他們個別的關係事業。「關係事業」指：

- (1) 研發協議一方當事人對之直接或間接享有下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能之事業：
 - (a) 行使超過半數的表決權
 - (b) 指派董事會、管理會或合法代表該事業之機關過半數成員；
 - (c) 管理該事業事務之權利；
- (2) 對研發協議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享有第(1)款所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能之事業；
- (3) 第(2)款之事業對其直接或間接享有第(1)款所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能之事業；
- (4) 研發協議當事人一方與第(1)、(2)、(3)款所列之事業，或者第(1)、(2)、(3)款所列之二以上事業共同對其直接或間接享有第(1)款所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能之事業；
- (5) 第(1)款所列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能由以下主體控制之事業；
 - (a) 研發協議當事人或其第(1)款至第(4)款所列之個別關係事業；或
 - (b) 研發協議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或其第(1)款至第(4)款所列之個別關係事業，與一個或多個第三人。

第2條

豁免

1. 依據條約第 101 條第(3)項，以及本規則各條款之限制下，條約第 101 條(1)應不適用於研發協議。
2. 研發協議含有條約第 101 條第(1)項之限制競爭內容時，應適用第 1 項之豁免。
3. 研發協議如含有將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予執行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或共同進行成果利用的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或當事人設定的事業，亦應適用第 1 項之豁免，但移轉或授權條款必須是為了實施協議而直接相關，且屬必要的，且不得是協議的主要目的。

第3條

利用最終成果之權利

1. 第 2 條設定的豁免待遇在適用上應受限於本條第 2、3 與 4 項之要件。
2. 研發協議必須明訂各方當事人均有完整權利可為進一步研發與利用之目的利用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的成果。
3. 第 2 項規定的利用機會必須：
 - (a) 包括任何衍生的智慧財產權與專門技術；
 - (b) 於研發成果可供應之時立即授予。

4. 如果研發協議規定當事人因為允許為了進一步研發、或為了利用之目的可以取得成果，所以應補償對方，要求的補償金額不能高到形同妨礙利用。
5. 研發機構、學術機關或者提供研發作為商業服務，通常並不積極利用研發成果的事業，可以同意將成果的使用權限制在為了進一步研發而使用。
6. 如果當事人依據本規則限制他們的利用權，尤其如果他們在利用的事務上進行專業分工，則為了利用而取得成果的權利也可以有相應的限制。

第4條

利用既已存在的專門技術

1. 如果研發協議中並未包括成果的利用，必須符合本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的要件才能享有第 2 條設定的豁免待遇。
2. 協議中必須明訂，如果為了成果利用的目的，他方當事人既有的專門技術是不可或缺的，則授權各方當事人可以利用他方當事人既有的專門技術。
3. 如果協議規定當事人必須因為獲得既有專門技術之授權而必須補償他方，則那樣的補償金額不能高到足以妨礙利用。

第5條

共同利用

1. 第 2 條設定豁免待遇之適用應以共同利用對象僅限於同時符合以下二項要件之成果為前提：
(a) 為製造契約產品或應用契約技術屬不可或缺之成果；(b) 該權利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構成專門技術。
2. 如果在利用上採行專業分工，而由一方或多方當事人負責契約產品製造，則依第 2 條設定的豁免待遇之適用應以負責製造之當事人係獲得其他當事人下單供應契約產品為前提，但如果有以下情事，不在此限：
(a) 研發協議也規定由共同團隊、組織或事業進行經銷，或共同委託第三方經銷；
(b) 各方當事人已合意僅製造契約產品之一方得經銷該等產品。

第6條

市場占有率門檻與豁免期間

1. 如有協議二家以上的當事人屬於符合第 1 條第(1)項第(15)款定義之競爭事業，若在研發協議締結之時，符合下列要件，則第 2 條設定的豁免待遇應在研發期間內適用：
(a) 為第 1 條第(1)項第(1)款第(a)目與(c)目所稱之研發協議，協議各方當事人市場占有率合併後不超過相關產品與技術市場的 25%。

- (b) 為第 1 條第(1)項第(1)款第(b)目與第(d)目之研發協議，資助方與所有與資助方締結研發協議的當事人關於相同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的市場占有率合併後不超過相關產品與技術市場的 25 %。
2. 如果當事人非屬第 1 條第(1)項第(15)款定義之競爭事業，第 2 條設定的豁免待遇應在研發期間適用。
3. 對於合意共同利用成果的研發協議，如果在締結第 1 條第(1)項第(1)款第(a)目或(b)目之協議當時，符合本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要件，則第 2 條設定的豁免待遇在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首次投入內部市場後應於七年間繼續使用。第 1 條第(1)項第(1)款第(c)目與(d)目之協議，先前於締結第 1 條第(1)項、第(1)款第(a)目或(b)目之協議時，必須符合本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要件，始得享有豁免待遇。
4. 在本條第 3 項之七年屆滿後，如符合以下要件，第 2 條之豁免待遇應繼續適用：
- (a) 關於第 1 條第(1)項第(1)款第(a)目與第(c)目之協議，各方當事人在所屬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的相關市場中，其市場占有率加總後不超過 25 %；
- (b) 關於第 1 條第(1)項第(1)款第(b)目與第(d)目之協議，各方當事人在所屬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的相關市場中，資助方，以及所有就相同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已與資助方締結研發協議的其他方當事人，其市場占有率加總後不超過 25 %。
5. 如果在第 3 項七年期間屆滿時，相關當事人市場占有率加總後不超過第 4 項的相關門檻，但之後，市場占有率上升而超過該門檻，則第 2 項設定之豁免待遇應在首次超過相關市場門檻之後連續 2 個日曆年內繼續適用。

第 7 條

市場占有率門檻之適用

1. 為適用第 6 條第(1)項與第(4)項規定之市場占有率門檻，本規則第 2、3、與第 4 條所訂規則應予適用。
2. 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應以銷售價值為基礎，如果市場銷售價值資料無法獲得，則以市場銷售量為基準。如果市場銷售量資料無法獲得，應以其他可靠的市場資訊為基礎進行估算，包括研發支出、或研發能量均得使用。
3. 市場占有率應以前一日曆年度的資料為計算基礎。如果前一日曆年度的資料無法代表當事人在相關市場中的地位，則應以當事人在前三個日曆年度之平均市場占有率為計算基礎。
4. 第 1 條第(2)項第(5)款所稱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應平均分派給各個具有第 1 條第(2)項第(1)款之一項或多項權利或權能之事業。

第 8 條

惡性限制

第 2 條的豁免待遇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併受當事人控制之其他要素，以下列限制為其目標之研發協議：

- (a) 限制當事人獨立進行以下研發或與第三人合作以下研發之自由；
- (i) 在與研發協議無關之領域；或

- (ii) 於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完成後，在研發協議有關或關聯領域；
- (b) 限制產量或銷售，但以下例外：
 - (i) 共同的成果利用包括契約產品之共同製造時，於協議中設定生產目標；
 - (ii) 於共同進行成果利用之情況下，設定銷售目標；
 - (1) 包括契約產品之共同經銷，或契約技術之共同授權，而且
 - (2) 由共同的團隊、組織或事業執行，或共同委託第三方執行；
 - (iii) 為利用成果而採行專業分工之行為；
 - (iv) 在當事人合意共同利用成果的期間內，限制當事人製造、銷售、轉讓或授權與契約產品或技術競爭的產品、技術或流程；
- (c) 銷售契約產品或授權契約技術給第三人時，共同議定價格，但共同議定對中間顧客索取的費用，或者共同議定為共同利用成果而收取的中間授權費用，則不在此限；
 - (i) 包括共同經銷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之共同授權，而且
 - (ii) 由共同團隊、組織或事業執行，或共同委託第三方；
- (d) 限制當事人得被動銷售契約產品或授權契約技術的區域或顧客，但要求對他方當事人進行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則不在此限；
- (e) 為了利用研發成果，以專業化方式分派一方當事人某些專屬區域或專屬顧客，而限制當事人不得在非專屬領域或對非專顧客進行主動銷售；
- (f) 為了利用研發成果，以專業化方式分派一方當事人特定領域或特定顧客，但如果這些顧客可能在內部市場其他區域銷售契約產品，則要求必須拒絕滿足這些顧客的需求；
- (g) 要求讓使用者或轉售商更難從內部市場其他轉售商那裡獲得契約產品；

第9條

排除的限制

1. 第2條設定的豁免待遇應不適用於研發協議中的下列義務：

- (a) 不得爭執之義務
 - (i) 於研發完成後，對於符合以下要件智慧財產權之效力；
 - (1) 當事人在內部市場中具有者；而且
 - (2) 與研發有關；或
 - (ii) 在研發協議到期後，對於符合以下要件之智慧財產權
 - (1) 當事人在內部市場中具有者；而且
 - (2) 保護研發之成果；
- (b) 負有義務不得授權第三人製造契約產品或應用契約技術，除非協議規定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共同利用成果，以及單獨由一方或多方當事人進行開發，而且此種利用必須是在內部市場中而排除第三方。

2. 第 1 項第(a)款並不限制如果一方當事人質疑第 1 項第(a)款第(i)目與 第(ii)目智慧財產權之效力時，一方當事人得終止研發協議可能性。
3. 如果研發協議含有本條第 1 項所列任何排除限制，第 2 條設定之豁免待遇應繼續適用於研發協議的其他部分，但以被排除的限制可以從其餘部分分割，且符合本規則其他要件為前提。

第 10 條

執委會在個案中撤回豁免待遇

1. 如果執委會在個案中認為特定研發協議若適用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會產生不符條約第 101 條第(3)項之效果，則執委會得依據（歐共體）編號 1/2003 規則第 29 條第(1)項撤回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
2. 尤其在以下情況，執委會得依據（歐共體）編號 1/2003 規則第 29 條第(1)項撤回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
 - (a) 研發協議之存在重大限制第三方在與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有關之領域進行研發活動的範圍；
 - (b) 研發協議的存在重大限制了第三方進入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相關市場的可能性；
 - (c) 當事人無客觀合理之事由，卻不在與第三人競爭時利用共同研發或付費委託研發的成果；
 - (d) 契約產品或契約技術在內部市場的全部或重大部分並無有效競爭；或者
 - (e) 研發協議的存在會重大限制特定領域的創新競爭。

第 11 條

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在個案中撤回豁免待遇

如果符合（歐共體）編號 No 1/2003 規則第 29 條第(2)項之要件，會員國競爭主管機關得撤銷依據本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

第 12 條

過渡期間

條約第 101 條第(1)項的禁止規範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不適用於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時已生效而不符合本規則的豁免待遇要件，但符合（歐盟）編號 1217/2010 規則設定的豁免待遇要件之協議。

第 13 條

生效與適用

本規則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並應繼續有效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規則應拘束歐盟全體會員國，並在各會員國直接適用。

2023 年 6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制訂。

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代表執委會
